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3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德屏
再 審被 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0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主　文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上訴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、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31日112年度交上字第10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遵期補繳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可憑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。是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本件再審原告其餘實體爭執事項，即毋須審究，亦予指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曜　嘉